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6〕37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“十百工程”规划报批工作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自2003年我县实施“十村示范百村整治”工程以来，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，我县各重点中心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进展顺利，但部分乡镇的村庄规划报批工作严重滞后，使得已编规划难以组织实施。为了加快各乡镇建设步伐，强化村庄布局规划的科学性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要求各乡镇对已经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加快规划报批工作，具体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建制镇城市规划区内的村庄已编制完成的，在完成会审及修改后，须经过当地公示，并由当地村民代表大会通过

并报镇人民政府审批，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会签。

二、各乡政府所在地的村庄规划已编制完成的，在完成会审及修改后，须经过当地的公示，并经乡人大通过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，并报县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备案。

三、各乡其它重点中心村的建设规划已编制完成的，在完成会审及修改后，须经过当地公示，并由当地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乡人民政府审批，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会签。

四、已编制规划的村庄，请各乡镇政府尽快组织会审，有关乡镇村庄截止到 2006 年 7 月 30 日未按要求完成规划编制报批工作的，暂缓相关村庄建设项目的审批。

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规划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规划建设局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6 年 4 月 28 日印发
